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全年，公司围绕既定业务目标稳步推进，整体经营业绩呈现温和上升态势。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4,881.96万元，除第一季度外，第二、三、四季度经营情况稳定，均较2023年同期有一定提升。在现有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夯实通机、发电机组配件、农机等业务；在战略新兴领域，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重点加强非道路新能源动力装备的电驱及转向系统、应用于非道路动力装备及无人机的多场景锂电池充电解决方案、应用于商用车的启动驻车锂电池及小型氢动力等领域的技术开发，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

（一）经营业绩

2024年度，公司经营稳健，财务指标总体稳定，资金充足，经营韧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强，为公司战略布局及后续持续发展投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881.96	50,885.66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2.27	6,260.47	-15.4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22,055.90	119,370.0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68.16	92,557.66	0.34%

（二）实施集中竞价回购，构建核心团队长期激励机制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恰当的时候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4%，最高成交价为2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0,26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实现换届董事会工作平稳交接，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圆满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四）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项目及新市场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4,604.69万元，较去年增长15.85%。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舷外机电器控制系统项目和新型能源类电驱动系统项目均有序推进。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船用舷外机电器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材料选型及工艺规划，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增强国内舷外机的可靠性和品牌效应，对标中高端产品标准，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公司电驱动系统项目实现多领域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应用，核心控制器及电机产品完成全场景开发并通过严格测试，关键架构体系全面搭建。通过深化研发创新与严苛质量管控，成功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推动高端控制器及智能驱动方案在园林领域、搬运等非道路车辆领域落地，为全球市场提供高可靠性解决方案。销售团队积极推动新业务开展，打开业务增长新局面。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顺利完成2023年年度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持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已连续三年（含 2024 年）实施现金分红，切实维护股东权益。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088,000.00 元（含税），分红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形成的可分配利润，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运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未包含子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未包含子议案）。

各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p>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 13.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 13.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 13.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13.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13.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13.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13.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13.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13.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13.1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6月12日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 1.1、《提名胡云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1.2、《提名李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1.3、《提名欧德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1.4、《提名胡欣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 2.1、《提名罗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2.2、《提名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2.3、《提名孙丽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年7 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聘任李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聘任欧德全先生、郑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3《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3.4《聘任樊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8 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年 10月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应规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罗楠、刘颖、胡云平	2024年4月20日	1、《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	1、《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罗楠、龙勇、胡云平	2024年7月29日	1、《聘任樊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谢非、罗楠、欧德全	2024年4月20日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谢非、刘颖、胡云平	2024年7月11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龙勇、孙丽璐、胡云平	2024年7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聘任李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2《聘任欧德全先生、郑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3《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1.4《聘任樊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 事 会 战 略 委 员 会	胡云平、李韵、谢非	2024年1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计召开了1次定期会议和2次临时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和组织召开。不存在董事会不履职或不能履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6日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29日	<p>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选举胡云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李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欧德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胡欣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选举罗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孙丽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01 《选举向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3.02 《选举朱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3日	<p>1.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p> <p>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公司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方式，本报告期内，成功举办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 6 项公司相关的问题；参与重庆市辖区组织的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回应 29 项市场关注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官方平台完成 25 项问询答复，三大官方渠道问题回复率均达 100%，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此外，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还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日常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合规建设，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秩序，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提高对内幕信息的敏感性，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确保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

（三）夯实主业基础，加快全球化布局，应对市场变化

面对国际市场的复杂变化，公司将加快全球化布局，积极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通过合理调整供应链和生产布局，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海外合作伙伴的协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积极持续回馈股东

为持续提升股东价值，在保障公司财务稳健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通过制定合理的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持续回馈股东。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将及时评估现金流与战略投资需求，动态调整分红节奏，并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信息披露等渠道增强政策透明度，确保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深度协同。

通过以上工作，董事会将在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